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4號

原告 柯建丞  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 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詹皇楷

李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捌拾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4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0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,2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03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 
04 法官 莊仁杰  
05 法官 林詩瑜  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09 書記官 陳黎諭